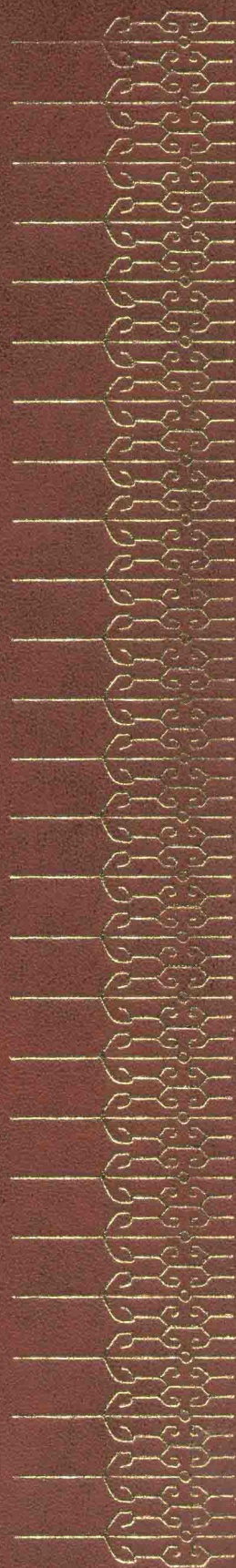


中華大典



園林第宅總部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華大典·工業典·建築工業分典 / 《中華大典》
工作委員會,《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編. —上海: 上
海古籍出版社, 2016. 12

ISBN 978-7-5325-7944-0

I. ①中…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百科全書—中
國②建築工業—工業史—中國 IV. ①Z227②F426.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6)第 018423 號

ISBN 978-7-5325-7944-0



中華大典·工業典·建築工業分典(全四冊)

編纂:

《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

出版: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發行: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二七二號 郵政編碼 200001)

(1) 網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o

印刷:

中華商務聯合印刷有限公司

發行: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

上海古籍出版社

開本: 七八七×一〇九二毫米 十六開

印張: 一九三·二五 字數: 六二五〇千字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第二版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第一次印刷

ISBN 978-7-5325-7944-0/K · 2150

定價: 一四八〇圓

《園林第宅總部》提要

《易·繫辭下》曰：「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可知，第宅肇始，僅供遮風擋雨之用，並無尊卑貴賤之分。隨着社會的發展，階層分際明顯，第宅成爲財富與身份的象徵，各王朝更以律法形式明確各等級的規模與裝飾。

周人築園，有囿圃之別，蓋渾然天成，其專爲狩獵之地，鮮有人工設施，故能與民同利。秦漢以降，漸爲帝胄遊娛憩息之所，人工雕琢，窮極奢華。於是乎，殿宇亭臺，飛禽走獸，奇石佳木，名果異卉，彙聚一區。清之圓明園，乃中國皇家造園史之極致，西人稱之爲「萬園之園」。權富之家，由第及園，尉成風尚。漢袁廣漢之園、宋富鄭公園，留名史冊。明清而後，江南園林，各樹風采，或妙於因借，或精在體宜，自然與巧構，薈萃了中國園林之精華，獨步於華夏。

我國古代園林第宅營造，受京都選址與經濟水準的影響，地區差異較大，考慮其歷史發展脈絡與營造水平，本總部重點收錄歷朝京都所在地及江南地區資料，並按今北京、西安、洛陽、江南的順序排列，其他資料附後。

目錄

題解		一三五九
論說		一三五九
綜述		一三六五
紀事		一四一六
藝文		一四五四
雜錄		一五五五

題解

《爾雅·釋言二》 樊，藩也。郭璞注：謂藩籬。邢昺釋曰：孫炎曰：「樊園之藩也。郭曰：『謂藩籬。藩以細木爲之。』《齊風·東方未明》云：『折柳樊園。』《小雅·青蠅》云：『營營青蠅，止于榛。』毛傳云：『棘榛所以爲藩。』是也。

《國語·周語中》 周制有之曰：列樹以表道，立鄙食以守路。國有郊牧，豷有寓望，藪有圃草，園有林地，所以禦畜也。

《說文解字》卷七下《一部》 𡩋，所託也。从宀，毛聲。場伯切。

《說文解字》卷七下《一部》 𡩋，實也。从宀，从至。至所止也。式質切。

《說文解字》卷七下《口部》 𡩋，所以樹果也。从口，袁聲。羽元切。

《說文解字》卷七下《口部》 𡩋，種菜曰圃。从口，甫聲。博古切。

《說文解字》卷七下《口部》 𡩋，苑有垣也。从口，有聲。一曰禽獸曰囿。于救切。

《釋名》卷五《釋宮室》 宅，擇也。擇吉處而營之也。舍，於中舍息也。離，離也。以柴竹作之。疏：離，離也。

《說文解字》卷五《釋宮室》 宅，擇也。擇吉處而營之也。舍，於中舍息也。離，離也。以柴竹作之。疏：離，離也。

《說文解字》卷五《釋宮室》 宅，擇也。擇吉處而營之也。舍，於中舍息也。離，離也。以柴竹作之。疏：離，離也。

《說文解字》卷五《釋宮室》 宅，擇也。擇吉處而營之也。舍，於中舍息也。離，離也。以柴竹作之。疏：離，離也。

《列侯食邑賜大第室，二千石賜小第室。

《事物紀原》卷八《舟車帷帳部》 屋，《釋名》：屋，奧也。《淮南子》

曰：舜築牆茨屋。《新語》曰：堯舜之人比屋可對，以言民居也。《易》上棟下

宇，蓋其始矣。其謂之屋，則自堯舜始矣。

《山堂肆考》卷一七一《宮室》 《釋名》：宅，擇也。言擇吉處而營之

也。其名起於堯舜之時，蒲坂城外有舜宅是也。《尉繚子》曰：天子宅千畝，諸侯

宅百畝，大夫以下里舍九畝。宅亦曰第，言有甲乙之次第也。一說出不由里門，面

大道者名曰第，爵雖列侯食邑，不滿萬戶不得作第。其舍在里中者，皆不稱。

論說

孫希旦《禮記集解》卷二九《玉藻第十三之一》 君子之居恒當戶，寢恒東

首。若有疾風，迅雷，甚雨，則必變，雖夜必興，衣服冠而坐。

《春秋左傳·昭公三年》 初，景公欲更晏子之宅，曰：「子之宅近市，湫隘

囂塵，不可以居，請更諸爽塏者。」辭曰：「君之先臣容焉，臣不足以嗣之，於臣侈

矣。」且小人近市，朝夕得所求，小人之利也，敢煩里旅？公笑曰：「子近市，識貴

賤乎？」對曰：「既利之，敢不識乎？」公曰：「何貴？何賤？」於是景公繫於刑。

有鬻踊者，故對曰：「踊貴，屢賤。」既已告於君，故與叔向語而稱之。景公爲是

省於刑。

君子曰：「仁人之言，其利博哉！晏子一言，而齊侯省刑。」《詩》曰：「君子如

祉，亂庶遄已。」其是之謂乎！

及晏子如晉，公更其宅，反則成矣。既拜，乃毀之，而爲里室，皆如其舊，則

使宅人反之，曰：「諺曰：『非宅是卜，唯鄰是卜。』」三子先卜鄰矣。且小人近

市，朝夕得所求，小人之利也，敢煩里旅？公笑曰：「子近市，識貴賤乎？」對

曰：「既利之，敢不識乎？」公曰：「何貴？何賤？」於是景公繫於刑。有鬻踊

者，故對曰：「踊貴，屢賤。」既已告於君，故與叔向語而稱之。景公爲是省於刑。

君子曰：「仁人之言，其利博哉！晏子一言，而齊侯省刑。」詩曰：「君子如祉，

亂庶遄已。」其是之謂乎！

及晏子如晉，公更其宅。反，則成矣。既拜，乃毀之，而爲里室，皆如其舊，

則使宅人反之，曰：「諺曰：『非宅是卜，唯鄰是卜。』」三子先卜鄰矣。違卜不

祥。君子不犯非禮，小人不犯不祥，古之制也。吾敢違諸乎？卒復其舊宅。公

弗許，因陳恒子以請，乃許之。

《呂不韋·呂氏春秋》卷一《孟春紀·重己》 室大則多陰，臺高則多陽。多陰

則蹙，多陽則痿，此陰陽不適之患也。是故先王不處大室，不爲高臺，味不衆珍，

衣不燂熱。燂熱則理塞，理塞則氣不達，味衆珍則胃充，胃充則中大輓，中大

輓而氣不達，以此長生可得乎？昔先聖王之爲苑囿池也，足以觀望勞形而已

矣；其爲宮室臺榭也，足以辟燥濕而已矣；其爲與馬衣裘也，足以逸身暖骸而

已矣；其爲飲食醢醢也，足以適味充虛而已矣；其爲聲色音樂也，足以安性自

娛而已矣。五者，聖王之所以養性也，非好儉而惡費也，節乎性也。

《桓寬·鹽鐵論》卷四《園池第十三》 大夫曰：諸侯以國爲家，其憂在內。天

子以八極爲境，其慮在外。故宇小者用非，功巨者用大。是以縣官開園池，總山

課諸入田牧之利，池鑿之假，及北邊置任田官，以贍諸用，而猶未足。今欲罷之，絕其源，杜其流，上下俱殫，困乏之應也，雖好省事節用，如之何其可也？

文學曰：古者制地足以養民，民足以承其上。千乘之國，百里之地，公侯伯子男，各充其求，贍其欲。秦兼萬國之地，有四海之富，而意不贍，非宇小而用非，嗜欲多而下不堪其求也。語曰：「厨有腐肉，國有飢民；厩有肥馬，路有餓人。」今狗馬之養，蟲獸之食，豈特腐肉肥馬之費哉？無用之官，不急之作，服淫侈之變，無功而衣食縣官者衆，是以上不足而下困乏也。今不減除其本而欲贍其末，設機利，造田畜，與百姓爭薦草，與商賈爭市利，非所以明主德而相國家也。夫男耕女績，天下之大業也。故古者分地而處之，制田畝而事之。是以業無不食之地，國無乏作之民，今縣官之多張苑囿、公田、池澤，公家有郭假之名，而利歸權家。三輔迫近於山、河，地狹人衆，四方並奏，粟米薪菜，不能相贍。公田轉假，桑榆菜果不殖，地力不盡。愚以爲非。先帝之開苑囿池鑿，可賦歸之於民，縣官租稅而已。假稅殊名，其實一也。夫如是，匹夫之力，盡於南畝，匹婦之力，盡力麻枲。田野闢，麻枲治，則上下俱衍，何困乏之有矣？

桓寬《鹽鐵論》卷七《救匱第三十》 賢良曰：蓋橈枉者以直，救文者以質。昔者，晏子相齊，一狐裘三十載。故民奢，示之以儉；民儉，示之以禮。方今公卿大夫子孫，誠能節車輿，適衣服，躬親節儉，率以敦樸，罷園池，損田宅，內無事乎市列，外無事乎山澤，農夫有所施其功，女工有所竭其業。如是，則氣脈和平，無聚不足之病矣。

大夫曰：孤子語孝，瞽者語杖，貧者語仁，賤者語治。議不在己者易稱，從旁議者易是，其當局則亂。故公孫弘布被，倪寬練袍，衣若僕妾，食若庸夫。淮南逆於內，蠻夷暴於外；盜賊不爲禁，奢侈不爲節。若疫歲之巫，徒能鼓口舌，何散不足之能治乎？

賢良曰：高皇帝之時，蕭、曹爲公，滕、灌之屬爲卿，濟濟然斯則賢矣。文、景之際，建元之始，大臣尚有爭引守正之義。自此之後，多承意從欲，少敢直言面議而正刺，因公而徇私。故武安丞相訟園田，爭曲直人主之前。夫九層之臺一傾，公輸子不能正；本朝一邪，伊、望不能復。故公孫丞相、倪大夫側身行道，分祿以養賢，卑己以下士，功業顯立，日力不足，無行人子產之繼。而葛繹、彭侯之等，嚙壞其結，紕亂其紀，毀其客館議堂，以爲馬廐婦舍，無養士之禮，而尚驕矜之色，廉耻陵遲而爭於利矣。故良田廣宅，民無所之。不耻爲利者滿朝市，列田

畜者彌郡國。橫暴掣頓，大第巨舍之旁，道路且不通，此固難醫而不可爲工。大夫勃然作色，默而不應。

王充《論衡》卷二《四諱篇》 俗有大諱四：一曰諱西益宅。西益宅謂之不祥，不祥必有死亡。相懼以此，故世莫敢西益宅。

防禁所從來者遠矣。傳曰：「魯哀公欲西益宅，史爭以爲不祥。哀公作色而怒，左右數諫而弗聽，以問其傅宰質。質曰：『吾欲西益宅，史以爲不祥，何如？』宰質睨曰：『天下有三不祥，西益宅不與焉。』哀公大說。有頃，復問曰：『何謂三不祥？』對曰：『不行禮義，一不祥也；嗜欲無止，二不祥也；不聽規諫，三不祥也。』哀公繆然深惟，慨然自反，遂不〔西〕益宅。令史與宰質睨止其益宅，徒爲煩擾，則西益宅祥與不祥，未可知也。令史〔與〕質睨以爲西益宅審不祥，則史與質睨與今俗人等也。

夫宅之四面皆地也，三面不謂之兇，益西面獨謂不祥，何哉？西益宅，何傷於地體？何害於宅神？西益不祥，損之能善乎？西益不祥，東益能吉乎？夫不祥必有祥者，猶不吉必有吉矣。宅有形體，神有吉凶，動德致福，犯刑起禍。今言西益宅謂之不祥，何益而祥者？且惡人西益宅者誰也？如地惡之，益東家之西，損西家之東，何傷於地？如以宅神不欲西益，神猶人也，人之處宅，欲得廣大，何故惡之？而以宅神惡煩擾，則四面益宅，皆當不祥。諸工技之家，說吉凶之占，皆有事狀。宅家言治宅犯兇神，移徙言忌歲月，祭祀言觸血忌，喪葬言犯剛柔，皆有鬼神兇惡之禁。人不忌避，有病死之禍。至於西益宅何害，而謂之不祥？不祥之禍，何以爲敗？

實說其義，「不祥」者，義理之禁，非吉凶之忌也。夫西方，長老之地，尊者之位也。尊長在西，卑幼在東。尊長，主也；卑幼，助也。主少而助多，尊無二上，卑有百下也。西益〔主〕〔宅〕益主不增助，二上不百下也，於義不善，故謂不祥。不祥者，不宜也。於義不宜，未有兇也。何以明之？夫墓，死人所藏；田，人所飲食；宅，人所居處。三者於人，吉凶宜等。西益宅不祥，西益墓與田，不言不祥。夫墓，死人所居，因忽不慎。田，非人所處，不設尊卑。宅者，長幼所共，加慎致意者，何可不之諱？義詳於宅，略於墓與田也。

王充《論衡》卷二《五諱術篇》 圖宅術曰：宅有八術，以六甲之名，數而第之，第定名立，官商殊別。宅有五音，姓有五聲。宅不宜其姓，姓與宅相賊，則疾病死亡，犯罪遇禍。

詰曰：夫人之在天地之間也，萬物之貴者耳。其有宅也，猶鳥之有巢，獸之有穴也。謂宅有甲乙，巢穴復有甲乙乎？甲乙之神，獨在民家，不在鳥獸何？夫人之有宅，猶有田也，以田飲食，以宅居處。人民所重，莫食最急，先田後宅，田重於宅也。田間阡陌，可以制八術，比土爲田，可以數甲乙。甲乙之術，獨施於宅，不設於田，何也？府廷之內，吏舍比屬，吏舍之形制，何殊於宅？吏之居處，何異於民？不以甲乙第舍，獨以甲乙數宅，何也？民間之宅，與鄉、亭比屋相屬，接界相連。不並數鄉、亭，獨第民家。甲乙之神，何以獨立於民家也？數宅之術，□行市亭，數巷街以第甲乙。入市門曲折，亦有巷街。人晝夜居家，朝夕坐市，其實一也，市肆戶何以不第甲乙？州、郡列居，縣、邑雜處，與街巷民家何以異？州郡縣邑，何以不數甲乙也？

天地開闢有甲乙邪？後王乃有甲乙？如天地開闢本有甲乙，則上古之時，巢居穴處，無屋宅之居，街巷之制，甲乙之神皆何在？

數宅既以甲乙，五行之家數日，亦當以甲乙。甲乙有支干，支干有加時。支干加時，專比者吉，相賊者兇。當其不舉也，未必加憂支辱也。事理有曲直，罪法有輕重，上官平心，原其獄狀，未有支干吉凶之驗，而有事理曲直之效，爲支干者，何以對此？武王以甲子日戰勝，紂以甲子日戰負，二家俱期，兩軍相當，旗幟相望，俱用一日，或存或亡。且甲與子專比，味爽時加寅，寅與甲乙（子）不相賊，武王終以破紂，何也？

日，火也，在天爲日，在地爲火。何以驗之？陽燧鄉日，火從天來。由此言之，火，日氣也。日有甲乙，火無甲乙何？日十而辰十二，日辰相配，故甲與子連。所謂日十者，何等也？端端之日有十邪？而將一有十名也？如端端之日有十，甲乙是其名，何以不從言甲乙，必言子丑何？日廷圖甲乙有位，子丑亦有處，各有部署，列布五方，若王者營衛，常居不動。今端端之日中行，旦出東方，夕入西方，行而不已，與日廷異，何謂甲乙爲日之名乎？術家更說，日甲乙者，自天地神也，日更用事，自用甲乙勝負爲吉凶，非端端之日名也。夫如是，於五行之象，徒當用甲乙決吉凶而已，何爲言加時乎？案加時者，端端之日加也。端端之日安得勝負？

五音之家，用口調姓名及字，用姓定其名，用名正其字。口有張歛，聲有外內，以定五音宮商之實。

夫人之有姓者，用稟於天。（天）〔人〕得五行之氣爲姓邪？以口張歛，聲外

內爲姓也？如以本所稟於天者爲姓，若五穀萬物稟氣矣，何故用口張歛，聲內外定正之乎？古者因生以賜姓，因其所生賜之姓也。若夏吞翬改而生，則姓芑氏；商吞燕子而生，則姓爲子氏；周履大人跡，則姬氏。其立名也，以信、以義、以像、以假、以類。以生名爲信，若魯公子友生，文在其手曰「友」也。以德名爲義，若文王爲昌，武王爲發也。以類名爲像，若孔子名丘也。取於物爲假，若宋公名杵臼也。取於父爲類，有似類於父也。其立字也，展名取同義，名賜字子貢，名予字子我。其立姓則以本所生，置名則以信、義、像、假、類，字則展名取同義，不用口張歛（聲）外內。調宮商之義爲五音術，何據見而用？

古者有本姓，有氏姓。陶氏、田氏、事之氏姓也；上官氏、司馬氏、吏之氏姓也；孟氏、仲氏、王父字之氏姓也。氏姓有三：事乎！更乎！王父字乎！以本姓則用所生，以氏姓則用事、吏、王父字，用口張歛調姓之義何居？

匈奴之俗，有名無姓，字，無與相調諧，自以壽命終，禍福何在？《禮》：「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不知者，不知本姓也。夫妾必有父母家姓，然而必卜之者，父母姓轉易失實，《禮》重取同姓，故必卜之。姓徒用口調諧姓族，則《禮》買妾何故卜之？

圖宅術曰：「商家門不宜南向，徵家門不宜北向。」則商金，南方火也；徵火，北方水也。水勝火，火賊金，五行之氣不相得，故五姓之宅，門有宜嚮。嚮得其宜，富貴吉昌，嚮失其宜，貧賤衰耗。

夫門之與堂何以異？五姓之門，各有五姓之堂，所向無宜何？門之掩地，不如堂廡，朝夕所處，於堂不於門。圖吉凶者，宜皆以堂。如門人所出入，則戶亦宜然。孔子曰：「誰能出不由戶？」言戶不言門。五祀之祭，門與戶均。如當以門正所嚮，則戶何以不當與門相應乎？且今府廷之內，吏舍連屬，門嚮有南北；長吏舍傳，閭居有東西。長吏之姓，必有官、商；諸吏之舍，必有徵、羽。安官遷徙，未必角姓門南嚮也；失位貶黜，未必商姓門北出也。或安官遷徙，或失位貶黜何？

姓有五音，人之性質，亦有五行。五音之家，商家不宜南嚮門，則人稟金之性者，可復不宜南嚮坐、南行步乎？一曰：五音之門，有五行之人。假令商姓回食（口）五人，五人中各有五色，木人青，火人赤，水人黑，金人白，土人黃。五色之人，俱出南嚮之門，或凶或吉，壽命或短或長。凶而短者，未必色白；吉而長者，未必色黃也。五行之家，何以爲決？

南嚮之門，賊商姓家，其實如何？南方，火也，使火氣之禍，若火延燔，徑從南方來乎？則雖為北嚮門，猶之凶也。火氣之禍，若夏日之熱，四方洽決乎？則天地之間，皆得其氣。南嚮門家，何以獨凶？南方火者，火位南方。一曰：其氣布在四方，非必南方獨有火，四方無有也，猶水位在北方，四方猶有水也。火滿天下，水辨四方，水或在人之南，或在人之北。謂火常在南方，是則東方可無金，西方可無木乎？

《漢書》卷四九《晁錯傳》

陛下幸募民相徙以實塞下，使屯戍之事益省，輸將之費益寡，甚大惠也。下吏誠能稱厚惠，奉明法，存卹所徙之老弱，善遇其壯士，和輯其心而勿侵刻，使先至者安樂而不思故鄉，則貧民相募而勸往矣。臣聞古之徙遠方以實廣虛也，相其陰陽之和，嘗其水泉之味，審其土地之宜，觀其土木之饒，然後營邑立城，製里割宅，通田作之道，正阡陌之界。先為築室，家有一堂二內，門戶之閉，置器物焉。民至有所居，作有所用，此民所以輕去故鄉而勸之新色〔邑〕也。為置醫巫，以救疾病，以脩祭祀，男女有昏，生死相卹，墳墓相從，種樹畜長，室屋完安，此所以使民樂其處而有長居之心也。

徐堅《初學記》卷二四《居處部·宅第八》

《釋名》曰：宅，擇也。言擇吉處而營之也。《周禮》：凡任地國宅無征。鄭衆注云：國宅，城中宅。無征，無稅也。又《尉繚子》曰：天子宅千畝，諸侯百畝，大夫以下里舍九畝，歷代之宅。戴延之《西征記》曰：蒲坂城外有舜宅。《瀨鄉記》云：譙城西有老子宅。《瀨鄉記》曰：老子祠在瀨鄉曲仁里，譙城西出五十里，廣北二里。李夫人祠是老子所生舊宅。《漢書》云：魯有孔子宅。《漢書》曰：魯恭王壞孔子舊宅以廣宮室，聞鐘磬琴瑟之聲，遂不敢壞，于其壁中得古文經傳。《水經注》云：齊城北門外有晏嬰宅。見酈元《水經注》。

《左傳》曰：齊景公欲更晏子之宅，公曰：子之宅近市，湫隘囂塵，請更諸爽塏。辭曰：君之先臣容焉，于臣修矣。且小人近市，朝夕得所求，小人之利也。《荊州記》云：宛有伍子胥宅。見范汪注《荊州記》。秭歸縣有屈原宅。見庾仲雍《荊州記》。義陽安昌有漢光武宅。見范汪注《荊州記》。《東觀漢記》曰：建武十七年，幸章陵，修園廟，舊宅，田里舍。宅亦曰第，言有甲乙之次第也。《漢書》：高祖詔列侯食邑者，皆賜大第室，更二千石受小第室。注云：有甲乙次第，故曰第。一曰出不由里，門面大道者名曰第。爵雖列侯食邑，不滿萬戶，不得作第。其舍在里中，皆不稱第。見魏王奏事。《漢書》曰：夏侯嬰以太僕事惠市，高后德嬰之脫，孝惠魯元于下邑間，乃賜嬰北第。第一曰近我以尊，異之張放，以公主子取皇后弟平恩侯嘉女，成帝賜甲第。哀帝為董賢起大第北闕下。《東觀漢記》

曰：竇氏一公兩侯三公主四二千石，相與並代，自祖及孫，官府邸宅相望。《漢紀》曰：梁冀于洛陽城內起甲第。《魏志》云：明帝特為舅孫甄暢起大第舍。《晉紀》曰：琅邪王道士開理東第。此第宅之事也。

徐堅《初學記》卷二四《居處部·苑園第十二》

《風俗通》曰：苑，蘊也，言薪蒸所蘊積也。《說文》曰：苑有園曰園，園猶有也。《呂氏春秋》曰：昔先王之為苑囿，園池也，足以觀望勞形而已矣，非好儉節乎，性也。故周有靈囿，《毛詩》曰：王在靈囿。毛萇注云：囿所以養禽獸也。天子百里，諸侯四十里。國游。《周禮》曰：囿人掌國游之獸禁。鄭玄注云：國之離宮小苑游觀處。漢有上林、樂游、博望、黃山，後漢有鴻德、畢圭、靈崑、廣成諸苑。見《漢書》及《後漢書》。《後漢紀》：晉有平樂、鹿子、桑梓諸苑。並在洛陽，見《晉宮名》及《河南十二境簿》。或曰囿有林池，所以禦災也，其餘莫非穀土，見《國語》。及其衰也，馳騁遊獵，以奪人之時，勞人之力。見《淮南子》。故《漢書·東方朔》曰：務苑囿之大，不恤農時，非所以強國富人者。蓋此謂也。其名苑有天苑、禁苑、上苑，囿有君囿、靈囿、上囿。

徐堅《初學記》卷二四《居處部·園圃第十三》

《說文》曰：園，樹果也。圃，樹菜也。按《天文要集》曰：匏瓜為天子果園。又天園主果實菜茹蓄儲。《史記》有梁園、漆園、楚橘、柚園。《三秦記》：漢有果園。《三秦記》云：漢武帝果園有大栗。《魏志》有芳林園、桐園。芳林，後避少帝諱故，曰華林園。《晉宮閣名》有靈芝園、蒲萄園，此皆因草木樹果以立名也。又有玄圃，見《莊子》、《山海經》有玄圃。疏圃，見《淮南子》。瓜圃，見《瑣語》。葦圃、花園、竹圃，見《水經注》。唐圃，見《呂氏春秋》。此雖因草木而立，亦隨事以名之。

李格非《洛陽名園記》

論曰：洛陽處天下之中，挾穀澠之阻，當秦隴之襟喉，而趙魏之走集，蓋四方必爭之地也。天下常無事則已，有事則洛陽先受兵。予故曰：「洛陽之盛衰者，天下治亂之候也。」方唐貞觀、開元之間，公卿貴戚開館列第于東都者，號千有餘邸。及其亂離，繼以五季之酷，其池塘竹樹，兵車蹂踐，廢而為丘墟，高亭大榭，煙火焚燎，化而為灰燼。與唐共滅而俱亡者，無餘處矣。予故嘗曰：「園圃之廢興，洛陽盛衰之候也。且天下之治亂，候于洛陽之盛衰，而知洛陽之盛衰，候于園圃之廢興，而得則名園記之作，予豈徒然哉！」嗚呼！公卿大夫方進于朝，放乎以一己之私自為，而忘天下之治，忽欲退享此樂，得乎？唐之末路是已。洛陽名公卿園林，為天下第一。靖康後，祝融回祿盡取

以去矣。予得李格非文叔《洛陽名園記》，讀之至流涕。文叔出東坡之門，其文亦可觀。如論天下之治亂，候于洛陽之盛衰；洛陽之盛衰，候于園圃之廢興。其知言哉。河南邵博記。

葉夢得《避暑錄話》卷下

李翱習之論山居，以怪石、奇峯、走泉、深潭、老木、嘉草、新花，視遠七者為勝。今吾山所乏者，獨深潭、老木耳。深潭不可無，松亦不多得。五方地土風氣各不同，古之立社，各以其所宜。木非所宜，雖日培之，不植。許洛地相接，嵩山至多松，而許更無有。王幼安治第，遣人取松栽百餘本種之，僅能活一株，纔三尺餘，視之如嬰兒也。乃獨宜柏，有伐以為椽者。睢陽近毫有檜，而見推重州宅，堂前有兩株，檜枝者，約高二丈餘，百年物也。至杉，則三州皆無之。木之佳者，無如是四種，而余仕四方，未嘗兼得。今此山乃無不宜，種之得法，十年間便可合半抱，惟柏長差比遲爾。今環余左右者，畧有數千株。常目松磊落昂藏似孔北海，檜深密紆盤似管幼安，杉豐腴秀澤似謝安石，柏奇峻堅瘦似李元禮。吾閒居久，賓客益少，何幸日得與四君子游耶！范文正公嘗謂：吾木會有時而老，但吾不及見也。

高濂《遵生八牋》卷七《居室安處條·序古名論》

天隱子曰：「吾謂安處者，非華堂邃宇，重裊廣榻之謂也。在乎南面而坐，東首而寢，陰陽適中，明暗相半。屋無高，高則陽盛而明多；屋無卑，卑則陰盛而暗多。故明多則傷魄，暗多則傷魂。人之魂陽而魄陰，苟傷明暗，則疾病生焉。此所謂居處之室，尚使之然，況天地之氣，有亢陽之攻肌，淫陰之侵體，豈可不防慎哉？修養之漸，倘不法此，非安處之道。術曰：吾所居室，四邊皆窗戶，遇風即闔，風息即開。吾所居座，前簾後屏，太明即下簾以和其內映，太暗則卷簾以通其外耀。內以安心，外以安目。心目皆安，則身安矣。明暗尚然，況太多事慮，太多情欲，豈能安其內外哉？」

高太素隱商山，起六館，曰春雪未融館，清夏晚雲館，中秋午月館，冬日方出館，暑簟清風館，夜階急雨館。各製一銘。

神隱曰：「草堂之中，竹窗之下，必置一榻。時或困倦，偃仰自如，日間窗下一眠，甚是清爽。時夢乘白鶴游於太空，俯視塵壤，有如蟻壘。自為莊子，夢為蝴蝶，入於桃溪，當與子休相類。」又曰：「草堂之中，或草亭僻室，製為琴室，地下埋一大缸，缸中懸一銅鐘，上以石墁，或用板鋪，上置琴磚或木几彈琴，其聲空朗清亮，自有物外氣度。」

東坡守汝陰，作亭以帷幕為之，世所未有。其製若亭，四圍柱架穿插成之。裝起則以帷幕圍之，拆束則揭而他往。其銘略云：「乃作新亭，檐楹梁檼，鑿枘交設，合散靡常。不由仰承，清幄四張。我所欲往，十夫可將。與水升降，除地布牀。」又云：「豈獨臨水？無適不臧。春朝花郊，秋夕月場，無脛而趨，無翼而翔。敞又改為，其費易償。榜曰擇勝，名實允當。」又觀子由，繼作四言詩，內云：「視身如傳，苟完不求。山盤水嬉，習氣未廖。風有翠帷，雨有赤油。匪車匪舟，亦可相攸。則晴用布帷，雨用油幕可知。」

唐子西云：「有軒數間，松竹迷道，庭花合圍，值堂屋之後，人事之所不及，賓游之所不至。往往獨坐於此，解衣盤礴，箕踞胡牀之上，含毫賦詩，曝背閱書，以釋忽忽之氣自妙。」

《山家清事》云：「擇故山濱水地，環籬植荆，間栽以竹，餘丈，植芙蓉三百六十。入芙蓉二丈，環以松梅，入此餘三丈。重籬外，芋栗羊棗桃李，內植梅。結屋前茅後瓦，入閣名尊經，藏古今書。左塾訓子，右道院迎賓。進舍三：寢一，讀書一，治藥一。後舍二：其一儲酒、穀，列山具農具，一安僕役庖湑，婢一，童一，園丁二。前鶴屋養鶴，後犬一二足，驢四蹄，牛四角。客至具蔬食酒核，暇則讀書課農園，毋苦吟，以安天年。」

潘岳《閒居賦》曰：「太母在堂，覽止足之分，庶浮雲之志，築室種樹，逍遙自得。池沼足以漁釣，春稅足以代耕。灌園鬻蔬，供朝夕之膳，牧羊酤酪，俟伏臘之費。凜秋暑退，熙春寒往，微雨新晴，六合清明。太君升輕軒，御板輿，遠覽王畿，近周家園。席家筵，列子孫，柳垂陰，車結軌，或宴於林，或禊子汜。昆弟斑白，兒童稚齒，稱萬壽以獻觴，咸一懼而一喜。壽觴舉，慈顏和，浮杯樂飲，絲竹駢羅，頓足起舞，抗音高歌。人生安樂，孰知其他？」

王子猷嘗暫寄人空宅，便命種竹。或曰：「暫住，何煩爾主？」王嘯詠良久，指竹曰：「何可一日無此君？」

柳子厚曰：「把荷鍾，決溪泉，為圃以給茹。其隙則浚池溝，藝樹木，行歌坐釣，望青天白雲，以此簞為適，亦是老死亡戚戚者。」

孫公仲益曰：「新宅落成，市聲不入耳，俗軌不至門。客至共坐，青山當戶，流水在左，輒談世事，便當以大白浮之。」

懿代崇佛法，迎佛骨，至起，不思議堂以奉之。

杜祁公別墅起薺蘗館，室形亦六，器用亦六角，以象薺花之六出焉。

陶學士曰：「余銜命渡淮入廣陵界，維舟野次，縱步至一村園，有碧蘆方數畝。中隱小室，榜曰秋聲館，時甚愛之，不知誰家別墅，意主人亦雅士也。」

宜春城中有堆阜，郡人謂之袁臺，地屬李致。致有文馳聲，衆爲築室于袁臺，取登東山而小魯之義，榜爲小魯軒。

宣城何子華，有古橙四株，面橙建堂，榜曰剖金。霜降橙熟，開樽潔饌，與衆共之。

陳犀罷司農少卿，省女兒於姑蘇。適上元夜觀燈，車馬喧騰，目奪神醉，嘆曰：「涉冰霜，泛煙水，乍見此高明世界，遂覺神明。」頓還舊館。

武陵儒者苗彤，事園池以接賓客，建野春亭，內中雜植山野花艸，五色錯雜。

李愚語人曰：「予夙夜在公，不曾漫遊華胥國，意欲於洛陽買水竹處，作蝶庵，謝事居之。庵中當以莊周爲開山第一祖，陳搏配食。若忙者，難爲主籍供職。」

王震爲國子博士，好觀雨中浮漚疏稠出沒，每雨，就四階挾擁處，寓目而心醉焉。張麟瑞戲之曰：「公宜以此亭名曰『醉漚』。」

黃宗義《明文海》卷三一六蔣冕《送地理黃生歸劍江序》 相地之說，豈獨堪輿家有之。「我乃卜澗水東，澗水西。」《書》固嘗有之矣。「卜云其吉，終焉允臧。」《詩》亦嘗言之矣。然此猶爲居室言，非爲宅兆言也。孔、曾相與問答，極論夫孝子生事葬祭之道，顯顯然著之於書，以詔天下後世。至其終篇，舉送終之大節，而特揭之曰：「卜其宅兆，而安厝之。使所在之地而皆可葬，則何事於卜？正以地有美惡，不得不卜以決之。葬焉而不卜，卜焉而不吉，則雖葬而未必能盡善吾親之體魄，容有不安焉者。此孔子所以有安之之說也。自是以來，鄒孟氏以及司馬氏、程氏、朱氏始有無使土親膚之說，又有土厚水深之說，又有土色光潤、草木茂盛、以爲地美之驗之說，又有避五患之說，又有擇主勢強弱、風氣聚散之說。皆不過推廣孔子之言，而益致其謹重周慎之意，特後來者言愈詳而意愈密耳。此正天下後世，凡爲人子者所當尊信服行，以爲著蔡指南者也。堪輿家謂凡人之賢愚壽夭，富貧賤貴，一切皆塚中枯骨之所爲，雖天道福善禍淫之理，世主賞善伐惡之權，皆可以置而不論，甚則至謂神功可奪，天命可改，而禍福之應速不旋日，則與此甚相矛盾，有不可同年而語者矣。然彼之業是術者，但見其師資相授，大率皆然，遂益鼓其說，以誤世人，矜張誇詡，飾僞以爲真，以愚誑愚，先後一轍。雖號爲讀儒書者，亦每甘其愚而不之悟，且自謂吾之禍福予奪，皆不出

其術中，由是舉吾親之體魄，一聽其所爲，以自陷於水泉螻蟻之地，而不自覺。曾不知彼之言固有與吾儒合者。其曰「乘生氣」者是也。曰上聚，曰風，曰水，曰土，欲堅潤云者，皆生氣所以乘之由。亦豈得謂爲無理哉？在人子者，亦宜參互考究之爲所得，爲以自盡夫必誠必信之道，特不當以禍福言耳。予年十二而孤，先君窀穸事，惟吾伯兄、今湖廣憲副梅軒先生是賴，於堪輿家之說懵無所知。頃自先母棄背，朝夕皇皇焉圖營宅兆，業是術者，往往踵接於吾門。最後鄉貢士楊仁夫以書自衡山來，亟稱劍江黃生璿。既而生至，與之語郭景純《葬書》甚習，問與之陟岡阜，探討源委，其於山川性情，務求其隱顯向背之未易測識者，其於壽夭貧富之說，未嘗一出諸其口。其人又謙而好學，在吾家一聞丁副憲時雍言永豐吳慎儀之術有過人者，即辭予往從之，得其肯綮爲多。予家居二年，生凡三來，吾全每一見之，輒喜其問學日新而末已，庶乎可與論吾儒慎終之道，而不拘拘然泥於彼所傳禍福之談者。故因其佐予葬先母而歸也，書此以張之，且使人知予所以與進乎生者，意蓋在此而不在彼也。

衛泳《古文小品冰雪集》卷上陳繼儒《園史序》 余嘗謂園有四難：曰佳山水難，老樹難，位置難，安名難。復有三易：曰豪易奪，久易荒，主人不文易俗。今江南多名園，余每過輒寓目焉。已復再游，或花明草暗而園主無暇至，即至掉臂如郵傳歸矣。或狹小前人制度，更輒而新之，園不及新，而其人骨且腐矣。或轉眼而售他姓，非大榜署門，則堅鐳扁戶矣。或斫木作白，仆石爲礎，摧棟收垣，如水旱逃亡屋矣。即使榱桷維新，松菊如故，而擁是園者爲酒肉僧父，一草一木，一字一句，使見者穢而欲嘔，掩鼻蒙面而不能須臾留也。夫有之以爲恨，詎若亡之以爲快乎？吾友費無學，天下才子也。其先文憲公有晁采園，太僕公有甲秀園，君復自闢曰涉園。君出入三園中，饒有湖山竹木之勝。而又性不耐苛碎，體不工獻酬。罷簪裾，遁名譽，先別妻子，次辭親友，嘗爲文見志。其中畜建康朱琴、黃魯直風字硯、湘纍荷尊、蒼玉斗各一，而三教之書聚焉。居恒著其富，前無古人，間以其暇，爲韻人韻事，歌詠品題，漫興而讀書之，遂成一家園史。大抵言志類蕭大園，誠子類徐勉。逍遙磅礴，文采雋逸。能寫其意中之味與方外之樂，即陸天隨之《幽居》，羅景綸之《鶴林》，皆未始有也。吾昔與王元美游弇州園，公執酒四顧，詠靈運詩云：「中有天地物，今爲鄙夫有。」余戲問曰：「輞川何在？蓋園不難，難於園主人；主人不難，難於此園中有《四部稿》耳！」公樂甚，浮余大白。今吾於《園史》亦云。雖然，以無學之才品，當置之木天一席地，而乃

使如椽之筆退而修《園史》以寄傲，亦足悲已。知我者稀，無學且秘之。苟非文士，寧許窺園，不得許輕窺《園史》。

錢泳《履園叢話》卷二〇《造園》 造園如作詩文，必使曲折有法，前後呼應，最忌堆砌，最忌錯雜，方稱佳構。園既成矣，而又要主人之相配，位置之得宜，不可使庸夫俗子駐足其中，方稱名園。今常熟、吳江、崑山、嘉定、上海、無錫各縣城隍廟俱有園亭，亦頗不俗。每當春秋令節，鄉傭村婦，估客狂生，雜選歡呼，說書彈唱，而亦可謂之名園乎？

吾鄉有浣香園者，在嘯傲涇，江陰李氏世居。康熙末年，布衣李芥軒先生所構，僅有堂三楹，曰恕堂。堂下惟植桂樹兩三株而已，其前小室，即芥軒也。沈歸愚尚書未第時，嘗與吳門韓補瓢、李客山輩往來賦詩于此，有《浣香園唱和集》，乃知園亭不在寬廣，不在華麗，總視主人以傳。

有友人購一園，經營構造，日夜不遑。余忽發議論曰：「園亭不必自造，凡人之園亭，有一花一石者，吾來嘯歌其中，即吾之園亭矣，不亦便哉！」友人曰：「不然，譬如積貨巨萬，買妾數人，吾自用之，豈可與他人同樂耶！」余駁之曰：「大凡人作事，往往但顧眼前，儻有不測，一切功名富貴，狗馬玩好之具，皆非吾之所有，況園亭耶？又安知不與他人同樂也。」

吳石林癖好園亭，而家奇貧，未能構築，因撰《無是園記》，有《桃花源記》、《小園賦》風格，江片石題其後云：「萬想何難幻作真，區區邱壑豈堪論。那知心亦為形役，憐爾飢驅畫餅人。」寫盡蒼茫半壁天，煙雲幾疊上蠻牋。子孫翻得長相守，賣向人間不值錢。」余見前人有所謂烏有園、心園、意園者，皆石林之流亞也。

綜述

賈思勰《齊民要術》卷四《園籬第三十一》 凡作園籬法，於牆基之所，方整深耕。凡耕作三壟，中間相去各二尺。秋上酸棗熟時，收於壟中概種之。至明年秋生，高三尺許。間斷去惡者，相去一尺留一根，必須稀概均調，行五條，直相明。當至明年春，剥去橫枝。剥必留距，若不留距，侵皮痕大，逢寒即死。剥訖，即編為巴籬，隨宜夾結，務使舒緩。急則不復得長故也。又至明年春，更剥其末，又編

之，高七尺便足。欲高作者，亦任人意。匪直姦人慙笑而返，狐狼亦息望而回，行人見者莫不嗟嘆，不覺白日西移，遂忘前途尚遠，盤桓瞻矚，久而不能去。枳棘之籬，折柳樊園，斯其義也。其種柳作之者，一尺一樹，初時斜插，插時即編。其種榆莢者，一同酸棗。如其栽榆與柳，斜直高與人等，然後編之。數年長成，其相蹙迫，交柯錯葉，特似房櫳。既圖龍蛇之形，復寫鳥獸之狀，緣勢嶺崎，其貌非一。若值巧人，隨便采用，則無事不成。尤宜作机，其盤紆茈鬱，奇文互起，縈布錦繡，萬變不窮。

沈括《夢溪筆談》卷二四 趙韓王治第，麻搗錢一千二百餘貫，其他可知。蓋屋皆以板為簷，上以方磚甃之，然後布瓦，至今完壯。塗壁以麻搗土，世俗遂謂塗壁麻為麻搗。

周密《癸辛雜識·前集·假山》 前世疊石為山，未見顯著者。至宣和，艮岳始興大役，連牘輩致，不遺餘力。其大峯特秀者，不特侯封，或賜金帶，且各圖為譜。然工人特出於吳興，謂之山匠，或亦朱勛之遺風。蓋吳興北連洞庭，多產花石，而下山所出，類亦奇秀，故四方之為山者，皆於此中取之。浙右假山最大者，莫如衛清叔吳中之園，一山連亘二十畝，位置四十餘亭，其大可知矣。然余平生所見秀拔有趣者，皆莫如俞子清侍郎家為奇絕。蓋子清胸中自有邱壑，又善畫，故能出心匠之巧。峯之大小凡百餘，高者至二三丈，皆不事鉅釘，而犀株玉樹，森列旁午，儼如羣玉之圃，奇奇怪怪，不可名狀。大率如昌黎《南山》詩中，特未知視牛奇章為何如耳？乃於衆峯之間，縈以曲澗，甃以五色小石，旁引清流，激石高下，使之有聲，淙淙然下注大石潭。上蔭巨竹，壽藤蒼寒茂密，不見天日。旁植名藥，奇草，薜荔，女蘿，菟絲，花紅葉碧。潭旁橫石作杠，下為石渠，潭水溢，自此出焉。潭中多文龜、斑魚，夜月下照，光景零亂，如窮山絕谷間也。今皆為有力者負去，荒田野草，淒然動陵谷之感焉。

計成《園冶》阮大鍼《治敘》 余少負向禽志，苦為小草所繼。幸見放，謂此志可遂。適四方多故，而又不能違兩尊人菽水，以從事逍遙遊；將鷄時豚欄，歌戚而聚國族焉已乎？鑾江地近，偶問一艇於寤園柳澗間，寓信宿，夷然樂之。樂其取佐丘壑，置諸離落許；北垞南陔，可無易地，將嗤彼雲裝煙駕者汗漫耳！茲土有園，園有「治」，「治」之者松陵計無否，而題之治者，吾友姑孰曹元甫也。無否人最質直，臆絕靈奇，儂氣客習，對之而盡。所為詩畫，甚如其人，宜乎元甫深嗜之。予因剪蓬蒿甌脫，資營拳勺，讀書鼓琴其中。勝日，鳩杖板輿，仙仙於止。

予則着「五色衣」，歌紫芝曲，進兕觥爲壽，忻然將終其身，甚哉，計子之能樂吾志也，亦引滿以酌計子，於歌餘月出，庭峯悄然時，以質元甫，元甫豈能已於言？崇禎甲戌清和屆期，園列敷榮好鳥如友，遂援筆其下。石巢阮大鍼。

計成《園治》卷一《興造論》

世之興造，專主鳩匠，獨不開三分匠、七分主人之謬乎？非主人也，能主之人也。古公輸巧，陸雲精藝，其人豈執斧斤者哉？若匠惟雕鏤是巧，排架是精，一梁一柱，定不可移，俗以「無竅之人」呼之，甚確也。故凡造作，必先相地立基，然後定其間進，量其廣狹，隨曲合方，是在主者，能妙於得體合宜，未可拘率。假如基地偏缺，鄰嵌何必欲求其齊，其屋架何必拘三、五間，爲進多少？半間一廣，自然雅稱，斯所謂「主人之七分」也。第園築之主，猶須什九，而用匠什一，何也？園林巧於「因」、「借」，精在「體」、「宜」，愈非匠作可爲，亦非主人所能自主者，須求得人，當要節用。「因」者：隨基勢之高下，體形之端正，礙木刪桎，泉流石注，互相借資，宜亭斯亭，宜榭斯榭，不妨偏徑，頓置婉轉，斯謂「精而合宜」者也。「借」者：園雖別內外，得景則無拘遠近，晴巒聳秀，紺宇凌空，極目所至，俗則屏之，嘉則收之，不分町疃，盡爲煙景，斯所謂「巧而得體」者也。體、宜、因、借，匪得其人，兼之惜費，則前工并棄，即有後起之輪、雲，何傳於世？予亦恐浸失其源，聊繪式於後，爲好事者公焉。

計成《園治》卷一《園說》

凡結林園，無分村郭，地偏爲勝，開林擇剪蓬蒿，景到隨機，在潤共修蘭芷。徑緣三益，業擬千秋，圍牆隱約於蘿間，架屋蜿蜒於木末。山樓憑遠，縱目皆然；竹塢尋幽，醉心即是。軒楹高爽，窗戶虛鄰；納千傾之汪洋，收四時之爛熳。梧陰匝地，槐蔭當庭；插柳沿堤，栽梅繞屋；結茅竹里，濬一派之長源；障錦山屏，列千尋之聳翠，雖由人作，宛自天開。刹宇隱環窗，彷彿片圖小李；巖壑堆劈石，參差半壁大癡。蕭寺可以卜鄰，梵音到耳；遠峯偏宜借景，秀色堪餐。紫氣青霞，鶴聲送來枕上；白蘋紅蓼，鷗盟同結磯邊。看山上箇籃輿，問水拖條樾杖；斜飛堞雉，橫跨長虹；不羨摩詰輞川，何數季倫金谷。一灣僅於消夏，百畝豈爲藏春，養鹿堪遊，種魚可捕。涼亭浮白，冰調竹樹風生；暖閣偎紅，雪煮爐鑪濤沸。渴吻消盡，煩頓開除。夜雨芭蕉，似雛鰲人之泣淚；曉風楊柳，若翻蠻女之纖腰。移竹當窗，分梨爲院；溶溶月色，瑟瑟風聲；靜擾一榻琴書，動涵半輪秋水，清氣覺來几席，凡塵頓遠襟懷；窗牖無拘，隨宜合用；欄杆信畫，因境而成。製式新番，裁除

舊套；大觀不足，小築允宜。

計成《園治》卷一《相地》

園基不拘方向，地勢自有高低；涉門成趣，得景隨形，或傍山林，欲通河沼。探奇近郭，遠來往之通衢；選勝落村，藉參差之深樹。村莊眺野，城市便家。新築易乎開基，祇可栽楊移竹；舊園妙於翻造，自然古木繁花。如方如圓，似偏似曲；如長彎而環壁，似偏闊以鋪雲。高方欲就亭臺，低凹可開池沼；卜築貴從水面，立基先究源頭，疏源之去由，察水之來歷。臨溪越地，虛閣堪支；夾巷借天，浮廊可度。倘嵌他人之勝，有一線相通，非爲間絕，借景偏宜；若對鄰氏之花，纔幾分消息，可以招呼，收春無盡。駕橋通隔水，別館堪圖；聚石壘圍牆，居山可擬。多年樹木，礙築簷垣；讓一步可以立根，斫數桠不妨封頂。斯謂雕棟飛楹構易，蔭槐挺玉成難。相地合宜，構園得體。

一、山林地

園地惟山林最勝，有高出凹，有曲有深，有峻而懸，有平而坦，自成天然之趣，不煩入事之工。入奧疏源，就低鑿水，搜土開其穴麓，培山接以房廊。雜樹參天，樓閣礙雲霞而出沒；繁花覆地，亭臺突池沼而參差。絕澗安其梁，飛巖假其棧；閒閒即景，寂寂探春。好鳥要用，羣麋偕侶。檻逗幾番花信，門灣一帶溪流，竹里通幽，松寮隱僻，送濤聲而鬱鬱，起鶴舞而翩翩。階前自掃雲，嶺上誰鋤月。千巒環翠，萬壑流青。欲藉陶與何緣謝屐。

二、城市地

市井不可園也；如園之，必向幽偏可築，鄰雖近俗，門掩無譁。開徑逶迤，竹水遙飛疊雉；臨濠蜿蜒，柴荆橫引長虹。院廣堪梧，堤灣宜柳；別難成墅，茲易爲林。架屋隨基，濬水堅之石麓；安亭得景，蒔花笑以春風。虛閣蔭桐，清池涵月。洗出千家煙雨，移將四壁圖書。素入鏡中飛練，青來郭外環屏。芍藥宜欄，薔薇未架，不妨憑石，最厭編屏；未久重修；安垂不朽？片山多致，寸石生情；窗虛蕉影玲瓏，巖曲松根盤礴。足徵市隱，猶勝巢居，能爲閑處尋幽，胡舍近方圖遠；得閒即詣，隨興攜遊。

三、村莊地

古之樂田園者，居於畝畝之中；今耽丘壑者，選村莊之勝，團團籬落，處處桑麻；鑿水爲濠，挑堤種柳；門樓知稼，廊廡連雲。約十畝之基，須開池者三，曲折有情，疏源正可；餘七分之地，爲壘土者四，高卑無論，栽竹相宜。堂虛綠

野猶開，花隱重門若掩。掇石莫知山假，到橋若謂津通。桃李成蹊，樓臺人畫。圍牆編棘，竇留山犬迎人；曲徑繞籬，苔破家童掃葉。秋老蜂房未割，西成鶴廩先支。安閒莫管稻粱謀，沽酒不辭風雪路；歸林得意，老圃有餘。

四、郊野地

郊野擇地，依平岡曲塢，疊隴喬林，水落通源，橋橫跨水，去城不數里，而往來可以任意，若爲快也。諒地勢之崎嶇，得基局之大小；圍知版築，構擬習池。開荒欲引長流，摘景全留雜樹。搜根帶水，理頑石而堪支，引蔓通津，緣飛梁而可度。風生寒峭，溪灣柳間栽桃；月隱清微，屋繞梅餘種竹；似多幽趣，更人深情。兩三間曲盡春藏，一二處堪爲暑避，隔林鳩喚雨，斷岸馬嘶風；花落呼童，竹深留客；任看主人何必問，還要姓字不須題。須陳風月清音，休犯山林罪過。韻人安褻，俗筆偏塗。

五、傍宅地

宅傍與後有隙地可葺園，不第便於樂閒，斯謂護宅之佳境也。開池濬壑，理石挑山，設門有待來賓，留徑可通爾室。竹修林茂，柳暗花明；五畝何拘，且效溫公之獨樂；四時不謝，宜偕小玉以同遊。日竟花朝，宵分月夕，家庭待酒，須開錦幃之藏；客集徵詩，量罰金谷之數。多方題詠，薄有洞天；常餘半榻琴書，不盡數竿煙雨。砌戶若爲止靜，家山何必求深；宅遺謝眺之高風，嶺劃孫登之長嘯。探梅虛蹇，煮雪當姬輕身尚寄玄黃，具眼胡分青白。固作千年事，寧知百歲人；足矣樂閒，悠然護宅。

六、江湖地

江干湖畔，深柳疏蘆之際，略成小築，足徵大觀也。悠悠煙水，澹澹雲山，泛泛魚舟，閒閒鷗鳥，漏層陰而藏閣，迎先月以登臺。拍起雲流，觴飛霞矚，何如緩嶺，堪諧子晉吹簫？欲擬瑤池，若待穆王待宴。尋閒是福，知享即仙。

計成《園治》卷一《立基》

凡園圃立基，定廳堂爲主。先乎取景，妙在朝南，倘有喬木數株，僅就中庭一二。築垣須廣，空地多存，任意爲持，聽從排布；擇成館舍，餘構亭臺；格式隨宜，栽培得致。選向非拘宅相，安門須合廳方。開土堆山，沿池駁岸；曲曲一灣柳月，濯魄清波；遙遙十里荷風，遞香幽室。編籬種菊，因之陶令當年；鋤嶺栽梅，可並庾公故跡。尋幽移竹，對景時花；桃李不言，似通津信；池塘倒影，擬入鮫宮。一派涵秋，重陰結夏；疏水若爲無盡，斷處通橋，開林須酌有因，按時架屋。房廊蜿蜒，樓閣崔巍，動江流

天地外」之情，合「山色有無中」之句。適興平蕪眺遠，壯觀喬嶽瞻遙；高阜可培，低方宜挖。

一、廳堂基

廳堂立基，古以五間三間爲率；須量地廣窄，四間亦可，四間半亦可，再不能展舒，三間半亦可。深奧曲折，通前達後，全在斯半間中，生出幻境也。凡立園林，必當如式。

二、樓閣基

樓閣之基，依次序定在廳堂之後，何不立半山半水之間，有二層三層之說，下望上是樓，山半擬爲平屋，更上一層，可窮千里目也。

三、門樓基

園林屋宇，雖無方向，惟門樓基，要依廳堂方向，合宜則立。

四、書房基

書房之基，立於園林者，無拘內外，擇偏僻處，隨便通園，令遊人莫知有此。內構齋館房室，借外景，自然幽雅，深得山林之趣。如另築，先相基形：方圓、長扁、廣闊、曲狹，勢如前廳堂基餘半間中，自然深奧。或樓或屋，或廊或樹，按基形式，臨機應變而立。

五、亭榭基

花間隱榭，水際安亭，斯園林而得致者。惟榭祇隱花間，亭拘拘水際，通泉竹里，按景山顛，或翠筠茂密之阿；蒼松蟠鬱之麓；或借濠濮之上，入想觀魚；倘支滄浪之中，非歌濯足。亭安有式，基立無憑。

六、廊房基

廊基未立，地局先留，或餘屋之前後，漸通林許。躡山腰，落水面，任高低曲折，自然斷續蜿蜒，園林中不可少斯一斷境界。

七、假山基

假山之基，約大半在水中立起。先量頂之高大，纔定基之淺深。掇石須知占天，園土必然占地，最忌居中，更宜散漫。

計成《園治》卷一《屋宇》

凡家宅住房，五間三間，循次第而造；惟園林書屋，一室半室，按時景爲精。方向隨宜，鳩工合見，家居必論，野築惟因。雖廳堂俱一般，近臺榭有別致。前添敞卷，後進餘軒；必用重椽，須支草架；高低依製，左右分爲。當簷最礙兩廂，庭除恐窄；落步但加重廡，階砌猶深。昇拱不讓

雕鸞，門枕胡爲鏤鼓；時遵雅樸，古摘端方。畫彩雖佳，木色加之青綠；雕鏤易俗，花空嵌以仙禽。長廊一帶迴旋，在豎柱之初，妙於變幻；小屋數椽委曲，究安門之當，理及精微。奇亭巧榭，構分紅紫之叢；層閣重樓，迥出雲霄之上；隱現無窮之態，招搖不盡之春。檻外行雲，鏡中流水，洗山色之不去，送鶴聲之自來。境做瀛壺，天然圖畫，意盡林泉之癖，樂餘園圃之間。一鑒能爲，千秋不朽。堂占太史，亭問草玄，非及雲藝之臺樓，且操般門之斤斧。探奇合志，常套俱裁。

一、門樓

門上起樓，象城堞有樓以壯觀也。無樓亦呼之。

二、堂

古者之堂，自半已前，虛之爲堂。堂者，當也。謂當正向陽之屋，以取堂堂高顯之義。

三、齋

齋較堂，惟氣藏而致斂，有使人肅然齋敬之義。蓋藏修密處之地，故式不宜敞顯。

四、室

古云，自半已前（後），實爲室。《尚書》有「壤宅」，《左傳》有「窟室」，《文選》載：「旋室嫵媚以窈窕」指「曲室」也。

五、房

《釋名》云：房者，防也。防密內外以爲寢闈也。

六、館

散寄之居，曰「館」，可以通別居者。今書房亦稱「館」，客舍爲「假館」。

七、樓

《說文》云：「重屋曰「樓」。《爾雅》云：「陝而修曲爲「樓」。言窗牖虛闕，諸孔樓樓然也。造式，如堂高一層者是也。

八、臺

《釋名》云：「臺者，持也。言築土堅高，能自勝持也。」園林之臺，或撥石而高上平者；或木架高而版平，無屋者；或樓閣前出一步而敞者，俱爲臺。

九、閣

閣者，四阿開四牖。漢有麒麟閣，唐有凌煙閣等，皆是式。

一〇、亭

《釋名》云：「亭者，停也。人所停集也。」司空圖有休休亭，本此義。造式無定，自三角、四角、五角、梅花、六角、橫圭、八角至十字，隨意合宜則製，惟地圖可略式也。

一一、樹

《釋名》云：樹者，藉也。藉景而成者也。或水邊，或花畔，制亦隨態。

一二、軒

軒式類車，取軒軒欲舉之意，宜置高敞，以助勝則稱。

一三、卷

卷者，廳堂前欲寬展，所以添設也。或小室欲異人字，亦爲斯式。惟四角亭及軒可並之。

一四、广

古云：因巖爲屋曰「广」，蓋借巖成勢，不成完屋者爲「广」。

一五、廊

廊者，廡出一步也，宜曲宜長則勝。占之曲廊，俱曲尺曲。今予所構曲廊，之字曲者，隨形而彎，依勢而曲。或蟠山腰，或窮水際，通花渡壑，蜿蜒無盡，斯寤園之「篆雲」也。予見潤之甘露寺數間高下廊，傳說魯班所造。

一六、五架梁

五架梁，乃廳堂中過梁也。如前後各添一架，合七架梁列架式。如前添卷，必須草架而軒敞。不然前簷深下，內黑闇者，斯故也。如欲寬展，前再添一廊。又小五架梁，亭、榭、書房可構。將後童柱換長柱，可裝屏門，有別前後，或添廊亦可。

一七、七架梁

七架梁，凡屋之列架也，如廳堂列添卷，亦用草架。前後再添一架，斯九架列之活法。

一八、九架梁

九架梁屋，巧於裝折，連四、五、六間，可以面東、西、南、北。或隔三間、兩間、一間、半間，前後分爲。須用復水重椽，觀之不知其所。或嵌樓於上，斯巧妙處不能盡式，祇可相機而用，非拘一者。

一九、草架